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
3. (a) 重選高黎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0年7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7樓709至711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a)至3(b)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高黎雄先生及張美蘭女士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認同其轄下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並已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7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12.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一份補充通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遲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3.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於進入會場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7樓709至711號室)或電郵至 [info@chittat.com.hk](mailto:info@chittat.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郵電：[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先生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